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俊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俊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審酌被告潘俊男僅為一己之私，竟於附件所示之時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蔡宗霖所管領之機車(未拔鑰匙)離去，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幸即為警尋獲。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且本案遭竊之上開物品，已由員警查扣後，交告訴人領回，是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已獲減輕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危害程度、暨被告尚無前科之品行(卷附前案紀錄表參見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所竊之上開物品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4 繕本）。

05 書記官 陳政燁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53096號

10 被 告 潘俊男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11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12 之6
1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1樓之A8
14 室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潘俊男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上午6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20 ○路00號對面停車格，見蔡宗霖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1 普通重型機車停於該處且鑰匙未拔起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22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車，得手後作為代步使
23 用。嗣蔡宗霖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
24 閱監視器畫面，並循線於同日晚間9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
25 區○○路○○○段000○0號尋獲該車（已發還）。

26 二、案經蔡宗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被告潘俊男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29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宗霖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
30 符，並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
31 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

01 1份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自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3 竊得之上開機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
04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
05 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3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